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仙居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2026 年度光山县仙居乡陈楼村标准化厂房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光山县仙居乡陈楼村标准化厂房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槿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0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7.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河南槿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